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港幣櫃檯）及82333（人民幣櫃檯）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職工董事：盧彩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0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9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董事长魏建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李红栓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赵国庆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业绩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转发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中期业绩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不向股东大会提呈派发公司任何 2025 年中期股息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5 年中期基本情况，董事会不建议向股东派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息，故决定不向股东大会提呈派发公司任何有关 2025 年中期股息方案。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2,767 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 13,796,105 股。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执行董事李红栓女士、职工董事卢彩娟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保证经营需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